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 MINH LAI(胡明來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